



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第三方审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

技术规范书

批准：李松

审核：王勇军

编制：如同鸣

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概述	1
1.2. 招标范围及计划工期要求	1
1.2.1. 招标范围	1
1.2.2. 计划工期	2
1.2.3. 遵循标准	2
2. 项目描述	2
2.1. 项目背景	2
2.2. 项目目标	2
2.3. 项目范围	3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3
3.1. 项目中期及验收阶段经费使用情况审查服务	3
3.2. 项目过程管理专项审查	3
4. 工作要求	4
4.1. 项目工期要求	4
4.2. 质量保障	4
4.3. 组织保障	5
4.4. 服务保障要求	5
5. 项目实施	6
5.1. 项目组织人员要求	6
5.1.1. 项目经理要求	6
5.1.2. 项目团队要求	6
5.2. 项目进度要求	7
5.2.1. 总体进度要求	7
5.2.2. 进度管理要求	7
5.3. 项目验收要求	7
5.3.1. 验收标准	7
5.3.2. 验收方法	7
5.3.3. 竣工验收	8
5.4. 项目交付成果	8
6. 安全保密要求	8
6.1. 个人信息提供	8
6.2. 行为规范	8
7. 其他	10
8. 效力说明	11

1. 总则

1.1. 概述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5 年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第三方审查技术服务采购项目。本招标文件的所有解释权归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2) 本招标文件提出了本次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和实施技术指标要求，可供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之用。

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投标书。该技术投标书应完全满足或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交付物要求符合技术要求。

5) 投标人可以就投标人认为的遗漏项目提请招标方注意，并详细说明理由。招标方将就此进行澄清。

6)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无误，否则招标方将有权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本技术规范书将作为投标方提供技术投标文件的重要依据。本招标技术文件经招标方、投标方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技术规范书未尽事宜，由招标方和投标方在合同技术谈判时双方协商确定。

9) 投标方应保证对本次招标所有技术说明文件保密，在招标前后不得向其他单位公布招标项目单位的有关材料。

1.2. 招标范围及计划工期要求

1.2.1. 招标范围

业务范围：本项目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求，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示范工程实施、经费支出、项目产出成果等相关内容开展第三方审查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1.2.2. 计划工期

本项目服务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1.2.3. 遵循标准

除本项目技术招标书的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服务需按下列标准和规程进行安装和检验。要求所用标准必须是最新版本，如果这些标准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或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如果投标人选用本项目技术招标书规定以外的标准时，需提交所替换标准相当或优于本项目技术招标书规定的标准的证明。

适用标准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 5、其他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政策、标准规范等。

2. 项目描述

2.1. 项目背景

为满足公司第三方审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示范工程实施、经费支出、项目产出成果审查），现需采购专业的第三方机构来承担项目的全面审查工作。

2.2. 项目目标

借助独立、客观、权威的第三方审查，为项目出具招标方认可的第三方审查报告与问题整改清单，切实保障项目质量。

2.3. 项目范围

业务范围：本项目根据招标人的业务需求，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示范工程实施、经费支出、项目产出成果等相关内容开展第三方审查服务工作。

建设单位：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3.1. 项目中期及验收阶段经费使用情况审查服务

通过审查科技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成果、支付明细账等项目资料及财务数据，结合科技项目的进度完成情况，对截止项目中期、验收前的经费使用情况，开展对项目经费日常规范化使用情况、开支合规性、合理性、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审查。

第三方审查公司需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资质，以独立、客观、权威为工作基准，通过系统性的审查流程及持续的过程改进监督，最终出具公平、公正的第三方审查报告及明确结论。

3.2. 项目过程管理专项审查

（1）对项目立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计划任务书等是否符合科技项目前期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查；

（2）对项目研发过程中采购管理、合同管理、项目进度管理、委外管理、资金支付管理等是否符合项目研发过程管理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查；

（3）对项目验收阶段所提交的项目成果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主要审查论文刊发情况、知识产权申请受理情况、委外合同履行情况、计划任务书完成情况等，不对项目成果的技术性能方面进行判断。

（4）根据审查内容按时出具对应的审查报告。

4. 工作要求

4.1. 项目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4.2. 质量保障

(1) 投标人充分考虑项目现状和公司管理模式，开展第三方审查工作，确保成果的先进性和实用性。

(2) 投标人须具备项目质量保证机制及全面的项目质量管理体系。

(3) 投标人须编制项目的质量计划，保证项目的范围、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的有关规定、标准的要求。

(4) 投标人须建立项目变更流程，记录项目变更。

(5) 若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质量缺陷或偏差，招标方可根据合同要求追究投标人责任。投标人具备第三方审查能力。

(6) 投标人能提供科学合理的质量管控方案，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高质量完成第三方审查服务。

(7) 审查要求：

1、按招标方管理制度执行审查

● 严格依据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要求，核查项目在经费使用环节是否严格遵循制度规定。

● 检查制度执行的一致性与稳定性，有无随意变更或违规操作情况。

2、项目预算安排及执行审查

● 审查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与完整性，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相匹配。

● 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对比实际支出与预算安排，分析预算执行偏差原因，评估预算调整的合规性。

3、主要成果指标完成审查

- 明确项目立项时设定的主要成果指标，如科研成果数量、技术指标达到程度、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预期等。
- 收集相关证据与数据，核实成果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判断是否达到预期目标。

4、项目主要流程环节审查及问题发现

- 对项目立项、过程管理、招标采购、合同签订与执行、示范工程实施等主要流程环节进行全面审查。
- 检查各环节的操作是否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行业标准及单位内部规定，及时发现并记录流程中存在的违规行为、管理漏洞或潜在风险。

4.3.组织保障

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保证服务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服务结束前，参加本项目工作的人员若有变动必须提前书面通知招标方相关负责人，并征得招标方同意后方能进行变动；一般服务人员变动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负责人变动需提前 20 个工作日通知，并提供水平相当的人员进行替换。

4.4.服务保障要求

投标人具备具体可行的服务保障措施，快速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请求并处理相关问题。具体要求如下：

- (1) 承诺在 72 小时内响应招标人的服务请求并处理相关问题。
- (2) 承诺按照招标人合同中具体时间要求完成测评工作。
- (3) 承诺提供项目实施期间 7x24 小时相关技术支持服务。

5. 项目实施

5.1. 项目组织人员要求

项目经理 1 名，项目其他团队成员不少于 2 人，需保证项目参与人员的专业技能、工作能力满足其岗位要求。

5.1.1. 项目经理要求

投标方提供的项目经理需要有 3 年以上科技项目第三方审查相关工作经验，熟悉审查流程及规范要求。

5.1.2. 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方需要根据招标方要求，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团队人员具备 3 年以上科技项目第三方审查相关工作经验，同时须向招标方提供拟派至少 2 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名单以及参加人员的资料。

2) 投标方必须向招标方保证项目人员组织的稳定性，在本项目结束前，参加本项目的人员变动必须取得招标方同意。招标方保留拒绝服务方人员变更要求的权利。

3) 投标方在开展工作期间，须严格遵守以下工作规范要求：

- 遵守国家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以及招标方相关管理规定开展工作；

-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投标方在签署技术协议时，须同步签订《保密协议书》及《廉洁协议书》并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书条款。

5.2. 项目进度要求

5.2.1. 总体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项目验收。

投标方应在建议书中根据招标方要求的服务，提出详细的项目进度表及工作组织安排，合同签订时将在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进度。投标方应明确对最短可行项目进度的承诺。

5.2.2. 进度管理要求

- 1、投标方须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要求开展项目工作。
- 2、投标方须严格按照项目阶段设计项目里程碑和里程碑产出物。
- 3、投标方须严格按照项目里程碑开展工作。招标方将根据里程碑和里程碑产出物审核投标方工作。
- 4、若由于投标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于项目里程碑计划，招标方可根据合同要求追究投标方责任。

本项目工期具体如下：

序号	工作阶段	工作任务	完成时间
1	项目验收阶段	提供第三方审查报告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注：各任务时间节点以招标方实际要求为准。

5.3. 项目验收要求

5.3.1. 验收标准

中标人按照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完成约定工作内容，同时达到招标方工作质量要求。

5.3.2. 验收方法

如双方认为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中标方以书面方式向招标方提出验收申请，招标方在接到中标方验收申请后组织对中标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确认中标方提交资料符合验收标准后，由招标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5.3.3. 竣工验收

在要求服务周期内，完成本技术规范书内容，提交满足本技术规范书约定的竣工验收阶段的交付成果。保证成果及验收材料齐全、满足合同或相应标准的前提下进行。

(1) 验收时间

合同服务期满且按要求提交符合要求的交付成果后 2 个月内。

(2) 验收依据

a、中标人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汇总技术服务交付成果，向招标方申请验收。

b、招标方对验收资料进行初审，符合要求后，组织验收会对技术服务项目开展验收。根据验收情况，完成合同款项支付。

5.4. 项目交付成果

➤ 第三方审查报告

6. 安全保密要求

本项目团队成员获得接触和知悉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敏感信息和数据的资格,为此，项目组成员应当承担维护信息安全及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一旦因违反信息安全及保密相关的行为规范，将被南网列入“黑名单”，不被允许参与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的任何业务，因此需要达到以下要求：

6.1. 个人信息提供

项目组成员在项目资格审查时提供的所有个人信息、证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隐瞒。

6.2. 行为规范

1) 遵守国家、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信息安全及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维护信息安全，履行保密义务；

2) 承担项目组成员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安全责任，确保项目组成员接触到的各类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信息和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

3) 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携带国家秘密、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秘密以及内部信息和敏感数据，不违规持有国家秘密、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秘密载体，未经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审查批准允许不得拍照、录音、录像等；

4)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传播、公布、发表、转让、交换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秘密；

5) 不对涉及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的重要事件、热点话题发表不当言论，进行无端猜测、恶意评论和炒作；

6) 不制造、发布或传播损害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形象和利益的负面信息；

7) 不发布或泄露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商业秘密和可能对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产生负面影响的信息或资讯；

8) 不将与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相关的开发、测试、演示系统（带有南方电网相关信息、标志或者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内部数据）向互联网开放，不在出厂阶段的系统上使用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真实数据进行测试（经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确认需使用的，必须对数据进行脱敏操作）；

9) 不通过邮箱、即时沟通工具传递涉密或敏感信息和数据，如：系统源代码、网络拓扑、系统账号密码、人员姓名、身份信息 etc，不得将机密资料复制、传递或提供给第三方；

10) 未经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发表涉及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未公开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

11) 未经授权许可, 不发布或泄露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和数据。不得在微博、微信等即时沟通工具注册、发布信息中包含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各级单位名称、标识用品、工资薪酬、福利待遇、公务活动等内容, 不发布有损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形象的言论;

12) 未经批准不接入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网络。经批准同意接入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网络的, 不使用无线路由器、随身 wifi 等工具将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网络扩展为无线网络;

13) 不在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服务器、终端部署远程控制程序、后门程序、病毒或其他恶意程序;

14) 在 IT 设备(计算机、U 盘、移动硬盘等)接入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网络前, 做好病毒及恶意软件查杀;

15) 一旦判断可能发生或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 立即向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相关人员报告, 并按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保留有关原始记录, 并配合开展信息安全事件调查, 接受整改要求, 落实整改措施;

16) 国家信息安全及保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行为;

17) 离场离职前做好工作交接, 返还、删除或销毁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敏感资料;

18) 完成项目工作时, 返还、删除或销毁南方电网数字平台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及上级单位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方面的商业秘密资料;

19) 载体包括但不限于: 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网络存储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光介质、电磁介质等各类物品。

7. 其他

1) 如有需说明的其他问题, 投标方应通过书面形式提交, 并加盖公章。

2) 本技术规范书中内容与招标文件中存在不同的, 一般情况下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条款为准。

3) 本技术规范书中内容与合同正文存在不同的, 以更严格的要求为准。

8. 效力说明

本技术规范书作为招标文件附件，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